

2023 年街区物业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天龙天天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为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长效管理机制，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建立方便居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宣传、服务、运行体系；促使居民逐渐养成垃圾分类，正确处理垃圾的习惯，提升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进入垃圾焚烧和填埋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准确性和纯净度、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垃圾减量为目的，以再生资源回收和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为重点，做好各住宅小区厨余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对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进行规范化指导，对各小区物业单位和地区企事业单位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切实提升东花市地区垃圾分类效果，健全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体系。

具体工作标准如下：

(1) 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厨余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范处置的运行服务，桶站厨余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建立计量统计精细化管理系统。

(2) 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可回收物（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范处置的运行服务。采用 APP 预约回收、上门回收等方式，最大限度方便居民交售可回收资源。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源头计量统计系统。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管理工作。

(3) 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有害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规范处置的运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害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建立有害垃圾管理台账。

(4) 负责街道辖区内垃圾分类驿站日常管理、运行和迎检工作。

(5) 提供方便居民参与的大件垃圾搬运服务，促进大件垃圾规范收运。

(6) 负责无物业管理小区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各品类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

(7) 负责全部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桶（绿桶）和无物业管理小区桶站设施的维护更新。

(8) 协助街道做好垃圾分类设施标准化建设工作，负责垃圾桶站的日常巡视与维护，保持垃圾桶和桶站周边干净整洁，建立桶站管理台账。

(9) 协助街道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组建垃圾分类宣传指导队伍，提供垃圾分类知识专业培训。

(10) 配合街道完善垃圾分类基层管理机制，提高宣传知晓率和覆盖率，发挥“一长四员”（楼门长和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监督员）的作用，按街道要求提供垃圾分类运行状况数据。

(11) 配合街道完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等各类考核（以市区两级发布的标准为依据），做好数据收集，资料填报等工作。

(12) 配合街道做好各项垃圾分类迎检工作，做到快速响应，及时整改。

(13) 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1 名，主要负责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的数据收集、台账更新、检查考核、资料填报等工作，以保证数据、信息报送工作实效。

2. 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同时不应偏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行动计划（2017-2020）》的相关要求。

(1) 方便性要求：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关键是需要引导居民参与，并逐渐养成习惯；以方便居民投放为标准，桶站设置需符合市、区桶站规范设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运行方案应最大限度方便居民知晓和参与。

(2) 可实施性要求：建设统一、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鼓励采用 APP 预约、上门回收等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法规环境、服务范围现实状况、居民参与的可能性和投标人具备的基础条件，以“易实施”为原则提供方案。足额配备可回收物收集、运输车辆，统一车辆外观、标识，运输过程中不遗撒，不混装。

(3) 精细化管理要求：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健全完善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物、废泡沫等再生资源回收促进机制；开展大件垃圾搬运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垃圾分类运行系统的计量统计方法和精细化管理手段。建立垃圾分类社区宣传工作机制，引导志愿者、社会组织深入基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4) 效率要求：鼓励采用“互联网+”智慧分类模式，提高垃圾分类的管理效能；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厨余垃圾分出与再生资源回收”运行系统结合等方式提升体系运行效率的措施、方法。

第二条：服务范围

东花市街道辖区内所有住宅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具体工作内容根据街道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条：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第四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全年服务费合计 172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月服务费 143333.33 元。每月实际应支付服务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检查考评办法确定。

该费用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在服务期内，实际工作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对服务费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方式为每月工作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检查考评办法确定应支付服务费金额，在下个月予以支付（例：2022 年 5 月服务费在 2022 年 6 月支付）。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额北京市正规发票，若乙方不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

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预算调整为不可抗力因素，如因相关工作经费未拨付到位，甲方将暂时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待资金拨付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即行向乙方支付。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正常工作。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分拣服务质量和水平。有权对乙方现场垃圾分拣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垃圾分拣服务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2. 甲方如遇上级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分拣工作次数。

3. 甲方严格执行本市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时间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如因上级政府部门政策、预算等情况发生变化，造成合同无法按原约定执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对涉及事项予以变更。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相应资质、资格。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标准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2. 在甲方的指导下制定垃圾分类的管理方案和管理制度。

3. 乙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文明服务。

4. 在管辖区内设项目办公室，由专人管理辖区内垃圾分拣服务工作，并由专人办理有关事宜。

5.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或答复。

6. 负责解决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及工具的管理和维修。

7. 乙方在进行垃圾分拣服务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整洁、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与乙方所委派工作人员（即乙方工作人员）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垃圾分拣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所发生费用由

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及社区居委会，对居民的装修垃圾进行有效的管理。

9.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者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如因垃圾分拣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被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有责任及时联系厨余垃圾清运对接公司，保证分拣出的厨余垃圾及时清运走，以免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13. 乙方要与再生资源公司有效对接，保证分拣出的可回收垃圾、以及居民自觉分拣出的可回收物及时清运走，从而鼓励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的分出量。

14. 协议期内，乙方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应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须遵守和服从甲方关于奖惩的各项管理办法及制度，甲方将对乙方每月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评，酌情奖励或扣减当月服务费。考核内容包括：

1. 厨余垃圾是否日产日清；
2.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是否发生满冒；
3. 收集运输过程是否规范无遗撒；
4. 数据统计是否准确、台账更新是否及时；
5. 迎检工作是否全面细致无差错；
6. 派驻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7. 东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月排名奖惩标准：
 - (1) 月排名第1名，当月服务费奖励2000元；
 - (2) 月排名第2名，当月服务费奖励1000元；
 - (3) 月排名3-5名，不奖励不扣除服务费；

(4) 月排名 6-10 名, 当月服务费扣除 5000 元;

(5) 月排名 11-15 名, 当月服务费扣除 10000 元;

(6) 月排名 16—17 名, 当月服务费扣除 30000 元;

8. 如乙方在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良好, 成绩突出,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奖励; 如乙方因工作责任未落实, 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或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 甲方酌情扣除部分服务费。

第八条: 协议违约金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其它全部损失。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垃圾分类承包费中扣除相关违约金与赔偿金。

2.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垃圾分拣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损失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协议总劳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3. 除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 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劳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第六条第 10 项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进行转包、分包或转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总劳务费 10% 的违约金; 乙方被评定为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协议总劳务费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附则

1. 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市区发布新的工作标准或要求, 甲乙双方将根据新的标准和要求对本协议做出修改或补充。

2. 双方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甲方辖区内, 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范围及费用, 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8.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花市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4 号楼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天龙天天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 10 号 D 座一层

联系电话：67114961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4 月 12 日

